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或“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7,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33,772,888.97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13,227,11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7日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4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根据大信出具的《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19号），截至2008年7月12日，该募投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实际投入资金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费用类 117,180.40
- 2、工程类 1,240,000.00
- 其中：咸宁基地地质勘察 30,000.00
- 付地勘报告审查费 10,000.00
- 付围墙工程款 100,000.00
- 购临变电设备 200,000.00
- 基地设计费 900,000.00
- 3、固定资产类 11,650
- 4、土地款 10,000,000.00

总计 **11,368,830.40**

大信经将前期投资实际情况与《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内容逐项对照，认为实际前期投资金额与《增发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投资项目相符。

三、结论性意见

经与企业高管、财务及大信沟通，并核查了募投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相关帐证单据、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

合加资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同意以募集资金11,368,830.4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占小平 吴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6日